

中共云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云师纪通〔2016〕16号

关于转发中共云南省纪委 云南省监察厅《关于 加强 2017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纪律作风 建设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（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2017 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持续发力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，现将《关于加强 2017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》（云纪发电〔2016〕13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领会，严格落实文件精神，忠实履行管党治党职责，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创新方式方法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将工作

做细做实，营造崇廉尚俭、风清气正、文明和谐的节日氛围。

校纪委将统筹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明察暗访、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，并依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，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持续加大对元旦、春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查处力度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发现一起，从严查处一起，点名曝光一起，同时严肃追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。《全省2017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》由纪委办公室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填写上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。

附件：中共云南省纪委、云南省监察厅《关于加强2017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》（云纪发电〔2016〕13号）



发：各单位党委（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

中共云南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6年12月19日印发
